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恢復買賣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i) 2013年6月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ii) 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2013年3月28日刊發但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之2012年全年業績；(iii) 2013年9月26日、2015年1月20日及2015年7月30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恢復買賣」)之條件及本公司之除牌程序階段；及(iv) 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10月16日、2016年8月19日、2017年3月2日及2017年5月22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及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落實恢復買賣之狀況及本公司行動進度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恢復買賣之條件

誠如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3月9日之公佈所載，聯交所已於2016年2月26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表示其已向本公司施加以下恢復買賣之條件：

- (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9日之公佈所述的相關審核問題(「**審核問題**」)及導致刊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初步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情況、解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發現的任何問題、回應聯交所對於審核問題是否表明任何違規行為的關注，及證明並無任何有關管理層誠信方面之合理規管問題，而將導致本公司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i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有關恢復買賣條件之最新進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本公司盡力達成恢復買賣條件之狀況及進度之最新進展：

- (i)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已於2016年10月12日刊發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並處理當中之審核保留意見，並於2017年4月3日刊發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9日向聯交所提交最新復牌建議(「**最新復牌建議**」)，及分別於2016年8月24日及2017年5月22日進一步遞交並重續新上市申請，內容有關構成反向收購之建議收購事項(「**新上市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及2015年10月16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與賣方於2015年6月19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於完成後，所有目標集團公司將主要從事自有品牌的乳製品之營運及開發。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維持及加強其業務營運，以使充分客觀地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須具備充足之運作水平及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相關專業人士目前仍在編製及更新有關新上市申請之若干資料，而有關批准尚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授出。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審核問題

根據最新復牌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天健**」)對審核問題及本公司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向本公司發出審閱報告之草擬本。根據審核問題及內部監控之檢討結果，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並無任何對管理層誠信方面的合理憂慮，而將會令本公司投資者承受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就刊發初步業績公佈而言，本公司亦已採納政策以監管全年業績公佈之編製及刊發，而有關政策亦會於恢復買賣後予以實施。

(iv) 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天健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而天健已就本公司之考慮及實施情況提供若干建議。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納天健所提供之建議並且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亦將確保制定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並確保其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致力符合聯交所之要求且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之最新資訊。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之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獲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未必授出新上市申請之批准。倘新上市申請不獲上市委員會批准，則收購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香港，2017年8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莫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